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茲提述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配售之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配售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合共952,095,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緊隨配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5.38%)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17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

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開支及支出)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7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i)約20%用於加拿大石油資產以鑽探新油井及進行增產工程；(ii)約10%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及(iii)約70%用於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目前已識別及／或不時展現的任何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 僅供識別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於配售完成後，概無承配人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952,095,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緊接配售完成前之已發行股本約18.17%；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5.38%。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接配售完成前及緊隨配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i)緊接配售完成前		(ii)緊隨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Billion Expo International Limited	862,085,620	16.45	862,085,620	13.92
中國船舶資本有限公司	700,170,000	13.36	700,170,000	11.31
承配人	—	—	952,095,000	15.38
其他公眾股東	3,678,088,424	70.19	3,678,088,424	59.39
<b>總計</b>	<b><u>5,240,344,044</u></b>	<b><u>100.00</u></b>	<b><u>6,192,439,044</u></b>	<b><u>100.00</u></b>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白志峰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瑞源先生、白志峰先生及王京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治平先生、丘煥法先生及焦捷女士。